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嘉伶
電話：(02)23979298#631
E-Mail：chial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7711_1_2910372319157.docx、103E007711_2_2910372319157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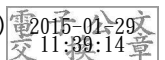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3年12月25日召開「研商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(草案)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中央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規定優於旨揭補助基準表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本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、97年1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27595號函及98年7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489號函，自104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04/01/29



1040034902

2 附件隨送